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一、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一）政府补助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务报告格式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对本报告期合并利润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525,904,752.00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母公司利润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71,028,812.41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对可对比期间合并利润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349,857,027.38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母公司利润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69,206,419.10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